

【文化遗产保护】

契约、中间人与规则：非遗保护的行动逻辑

宋俊华

【摘要】21世纪初兴起的非遗保护,在学术界讨论、争论中展示了自身的行动逻辑。首先,非遗保护本质上是人类处理自我与他者关系的实践。参与非遗保护的各方都是非遗保护的主体,其彼此间不是主—客对立冲突的关系,而是主—主共生共存的主体间性关系。非遗保护的主体间性是通过订立和履行契约来实现的。传统内生性契约精神曾为维护非遗在特定社区中的传承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现代社会背景下,自由、平等、互利、诚信的现代外联性契约精神将发挥主要作用。其次,非遗保护是一种文化干预,非遗传承、生产、消费、保护等都是文化干预的表现。文化干预是通过中间人进行的,非遗专家是协调不同非遗干预力量的中间人。最后,非遗契约和干预的实施,必须遵循伦理、法律和科学规则。非遗伦理是建立非遗契约和中间人机制的基本前提,非遗法律是实施非遗契约和中间人机制的基本保障,非遗科学是培养非遗契约精神和中间人的重要方式,它们共同确保了非遗保护的合情、合法与合理。

【关键词】非遗保护;契约;中间人;规则;行动逻辑

【作者简介】宋俊华(1968-),男,陕西富平人,博士,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主任,中文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戏剧等(广东广州 501275)。

【原文出处】《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京),2021.4.107~113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非遗项目代表性名录和代表性传承人制度改进设计研究”(项目编号:17ZDA168)、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非遗保护的中國经验研究”(项目编号:17JJD850005)的阶段性成果。

21世纪初全面兴起的国际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人类的文化与学术生态。非遗保护成为学术研究的持续热门话题。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简称 UNESCO)《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The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的缔约国,中国高度重视非遗保护工作,在坚持公约精神基础上,把非遗保护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结合了起来^[1]。无论是在体制机制建设上,还是在保护措施落实上,我国非遗保护都充分展现了中国特色、中国智慧,为国际非遗保护工作提供了可资借鉴的中国经验。

在我国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的推动下,学术界的非遗研究热情高涨。一大批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投

身非遗研究,承担非遗课题,举办非遗学术会议,发表非遗研究论文,出版非遗研究专著,参与非遗保护工作咨询。一个事实上的非遗研究共同体在中国已经建立了起来^[2]。经过持久的非遗保护讨论,学术界在非遗保护价值和意义等核心问题上初步达成了共识,但在非遗保护的一些基础学理问题上仍存在分歧^①。非遗是客观性的文化存在还是主观性的文化建构?非遗保护是被动的还是自觉的行为?非遗教育自我封闭的还是开放性的?非遗传承是不变的还是可变的?非遗专家是非遗保护的主体还是旁观者?对这些问题的正确回答,有助于从根本上厘清非遗保护的行动逻辑。

要把对非遗保护认识放到人类对自我与他者关系认识的历史长河来考察。人类对自我与他者关系的认识经历了漫长而曲折的发展过程,其间产生了

主体性、主体间性、干预、契约、中间人等概念。这些概念在非遗保护背景下被重新激活,成为理解非遗保护逻辑的重要工具。基于此,本文就从主体间性、非遗契约、文化干预、非遗中间人、伦理规则、法律规则与科学规则等概念入手,探讨非遗保护的行动逻辑问题。

一、主体间性与非遗契约

从本质上看,非遗保护是一种处理自我与他者关系的实践,是主体间性与契约精神的体现。

(一)非遗保护是体现主体间性的实践

在意识到自我与他者的不同后,人类在处理自我与他者关系上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以中世纪宗教为代表,是以神(他者)为主要的时代,人匍匐于神的脚下;第二阶段以西方文艺复兴为代表,主体性被突出,“我”是他者的主宰;第三阶段以20世纪兴起的主体间性哲学为代表,“我”开始与他者平等共处、共在。

主体间性是西方的一个哲学范畴,是对主体性的纠偏与发展。在主体间性理论中,人类自我与他者的关系不是主客对立关系,而是共在、互生关系,是相互间的对话、交往和界定。任何主体既是个体独立的,又是相互联系的,主体间性是所有主体的共处方式。马丁·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指出:“由于这种有共同性的在世之故,世界向来已经总是我和他人共同分有的世界。此在的世界是共同世界。‘在之中’就是与他人共同存在。他人的世界之内的自在存在就是共同此在。”^[1]主体间性概念的提出推动了哲学观念的根本转向,促进了主客体对立的二元关系向主体与主体平等、共生关系的转向。主体间性是自我与他者关系发展演变的结果,也是哲学对现实挑战的回应。它强调了主体实践是一种“参与和分享”,是自我主体与对象主体依据共同活动决定共同利益的过程。

从主体间性理论来看,作为一种处理自我与他者之间精神创造、传承的活态实践,非遗保护是主体间性的,是自我主体与对象主体的共生、共在、参与和分享。就非遗创造来说,非遗不是自我主体主观产生的,也不是对象主体客观存在的,而是自我主体与对象主体彼此之间共同作用产生的,是共生的;就

非遗传承、保护来说,非遗不是自我主体(“传者”、保护者)的,也不是对象主体(“承者”、被保护者)的,而是在自我主体与对象主体之间对话、交流、互动中存在的,是二者的共在。

根据主体间性理论,非遗是自我主体与对象主体之间关系,非遗保护是维护非遗自我主体与对象主体间的共生、共在与分享关系的实践。以京剧为例,既有纵向代际的演员师徒之间的主体间性,又有横向同代的演员同事之间的主体间性;既有演员内部的主体间性,又有演员与观众间的主体间性,还有京剧传承人与京剧保护者之间的主体间性。主体间性理论纠正了用简单“主—客”关系认识非遗保护的偏颇,强调了非遗保护是一种“主—主”关系,保护者与传承人都是非遗的主体,他们的共生、共在、分享是非遗传承发展的重要基础。

(二)非遗主体间性是通过契约来实现的

非遗主体间性是通过主体之间的语言、文化或社会关系来表现的,是通过彼此之间的各种契约来实现的。

契约是伴随着交易而产生的概念。“契约”一词源于拉丁文,原意是交易,泛指人在实践中所形成的自我与他者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关系。在不同的历史语境下,契约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和内涵,有口头契约与书面契约之别,也有主动性契约与被动性契约之分,还有独立性契约和依附性契约之不同。

非遗契约是自我主体与对象主体之间建立的契约。从非遗发生来说,非遗契约是自我主体与对象主体之间认识、价值和实践关系的反映。“在处理人与自然关系中,产生了人适应和改造自然的知识、信俗和技艺,同时建立了与自然界和谐共处的契约,如崇拜自然、感谢自然的习俗;在处理人与人的关系中,产生了各种民俗、文学、娱乐等非遗,也在文化生产与消费等方面建立了契约,如中国的二十四节气、传统医药知识;还体现为主体为了满足生存或美好生活需要的各种技艺,如生产技艺、生活技艺、体育与游艺技艺、民俗技艺;再者体现为主体对娱乐、审美活动的追求,如音乐、美术、舞蹈、戏剧等;最后体现为主体对精神归宿、文化认同的渴望,如民俗、信仰等,在这些实践过程中,自我主体都要与对

象主体建立契约。这个对象主体,有时是自然,有时是神灵,有时是其他的人。”^[4]

从非遗传承来说,非遗契约是非遗“传者”与“承者”之间的契约,是彼此之间就非遗传承所建立的约定和承诺。非遗传承人之间建立的契约,属于“内部契约”,以师徒契约为主,也包括传承人同事就非遗实践协作所达成的契约。内部契约是非遗代际传承的本质体现,非遗传承人代际之间建立契约,是非遗传承人师徒关系确立的标志,也是非遗项目得以确立的标志。没有代际师徒关系的非遗是不存在的。尽管在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非遗项目实践中,内部契约的建立方式和表现形式有所不同,有的是口头约定,有的是书面约定;有的是独立的契约,有的是依附于其他的契约,但都在非遗传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非遗保护来说,非遗契约是非遗保护主体与传承主体之间建立的契约,是彼此之间就非遗保护所建立的约定和承诺,是非遗保护外部契约的体现。“非遗保护是一种非遗‘内部人’与‘外部人’共同参与的保护实践。任何一个非遗项目保护者都会受血缘、族群、地域、国籍或其他因素制约而与该项目形成不同关系。依据与非遗项目的亲疏远近关系,非遗保护者就有了‘内部人’与‘外部人’的区别。”^[4]事实上,两者都是非遗保护主体,前者主要通过传承来保护非遗,后者主要通过参与实践来保护非遗,彼此之间是共生、共存的契约关系。

(三)契约精神是非遗保护主体间性的内在需求

基于契约而发展起来的精神就是契约精神。在不同的时代,契约精神往往有不同的内涵。现代契约精神是在现代市场经济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以自由、平等、互惠、守信为核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大力倡导契约精神,构建诚信社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5]其中的“契约精神”就是现代契约精神。

随着非遗从一个社区、群体或个体的文化实践申报和公布为各级各类非遗名录项目,非遗实践的

主体、方式和意义随之发生变化。一方面,随着大众对非遗认识增多和认同度提高,非遗主体范围不断扩大,非遗传播边界也在扩大;另一方面,非遗实践方式和意义也随着参与者的增加而不断发生变化,不同利益诉求相互作用会影响非遗实践方式和意义。无论非遗怎样发展变化,非遗主体怎样变化,非遗保护都是主体间性的,都是平等、共生和共在的,他们之间的关系都是契约关系,都需要契约精神来维护、保障。

如前文所述,非遗保护者有“内部人”与“外部人”之别,非遗契约精神自然也有“内生性”与“外联性”的不同。内生性契约精神往往与师徒之间的血缘、地缘、业缘、教(宗教)缘等关系相关联,往往呈现徒弟依附于师傅的道德伦理特点。外联性契约精神往往建立在非遗内部人与外部人契约关系基础上,多以平等、互惠为特征^[4]。

无论是“内生性”还是“外联性”的,契约精神都是不断发展、完善的,都是以主体间性为基础的。契约精神是推动国际组织、国家各级政府、学者、社区、传承人等协作开展非遗保护的基本动力。从国家角度看,我国非遗法律法规、代表性项目名录和代表性传承人制度等的建设和抢救性保护、生产性保护、整体性保护等措施的实施,都是非遗契约的表现,都需要契约精神;从传承人角度看,培养传承人以及开展非遗传承、传播工作,也是履行契约的具体体现,是契约精神的基本要求。

二、文化干预与非遗中间人

非遗保护是一种文化干预,它的实施与协调离不开中介、中间人。

(一)非遗保护是文化干预的体现

任何一种文化都不是孤立存在的,都与其他文化共存、共在,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就像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主体间性一样,文化之间关系是文化间性关系^[6]。所以,每一种文化的形成与发展过程,都是不断被他者干预的过程,文化在本质上是干预的结果。

否认干预,把一个社区、群体的非遗人为地孤立、封闭起来进行传承、保护,是不符合文化发展规律的,也是不道德、有悖人权的。人们之所以会把一

个社区、群体的非遗与其他地方分割开来保护,除了地域政治、经济等因素外,主要原因是有些人把文化相对主义绝对化。他们认为不同文化之间的边界绝对化,在不同文化之间严格区分主客关系,而否认文化间性,认为文化干预是对社区、群体文化权利的绝对侵犯、破坏,而不是文化之间的对话、交流和共生、共存。诚然,在人类历史上,国家和地区之间确实曾发生过文化强权、文化霸凌行为,一些强权国家、地区对一些经济或军事落后国家、地区实行了文化掠夺、文化殖民,给这些国家、地区人民文化带来很大的伤害。但不能由此否认文化间性的存在,文化交流、对话、共生的存在。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非遗保护的概念后,许多人对非遗保护中存在的文化干预充满忧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指出,保护非遗就是确保非遗生命力,包括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传承与振兴等九项具体措施^[7]。这些保护措施的实施主体,可以是非遗社区、群体或个体等持有者、传承者,也可以是其他的个人或组织。于是一个问题凸显出来——一个社区、群体或个人的非遗,能否被其他人干预或者说在什么程度上干预才是被允许的?事实上,非遗与人类其他实践活动一样,都无时无刻不处在干预与被干预之中。非遗保护本质上就是对非遗实践的一种干预。当然,这种干预是建立在非遗社区、群体或个体的认可基础之上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家在非遗保护理念确定和制度设计上,既考虑到非遗持有人、传承者的自觉、自愿,又充分考虑到国家、个人以及其他组织参与非遗保护权利。国际组织、国家、个人或其他群体在参与保护非遗过程中,客观上会形成对非遗的干预,使得某个非遗保护不只是传承人、持有人自己的事情,更是发展为一个地区、国家乃至全人类共同的事情。

非遗保护契约建立与执行的过程,往往也是文化干预实施和显示效果的过程。无论内部契约还是外部契约,非遗契约都具有文化干预的特点。传承者、保护者之间签约、履约实践既是非遗自身实践的组成部分,又是非遗干预的一种表现。文化干预确保了非遗契约的执行和非遗的发展。在传统社会

里,非遗干预往往以大、小传统互动的方式表现出来。大、小传统是由文化主体地位所决定的,处于社会上层或统治阶层的人与处于社会底层或被统治阶层的人,往往会形成不同的文化传统。上层或统治阶层文化传统称为大传统,底层或被统治阶层文化传统称为小传统,大小传统之间互相依存、互相作用,共同推动社会文化的不断发展。这种大小传统互动关系,在我国传统社会中往往表现为礼俗互动的关系,礼俗互动是我国非遗互相干预的重要表现之一^[8]。

(二)非遗干预是需要中介的

非遗干预是非遗主体间性的一种表现。主体间性是通过中介实现的。主体间关系的发生是通过中介进行的。列宁在《哲学笔记》(Note on Philosophy)中说“仅仅相互作用=空洞无物。需要中介”^[9]。高鸿比较了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中提出的社会发展的三种形态^[10]。杨金海在提出交互主体性发展的三种形式(即直接的交互主体性、间接的交互主体性和完满的交互主体性)^[11]的基础上,指出主体间性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主体间性的原始状态:以血缘和地缘为基础的、直接的主—客关系”;第二阶段是“主体间性的异化状态:以业缘为基础的、以商品交换为中介的间接的‘主体—客体’关系”;第三个阶段是“主体间性的理想状态:以业缘和网络缘为基础,以每个人自由个性的全面发展为前提的‘主体—客体—主体’的关系”^[12]。

非遗干预的中介,一方面表现为非遗自我主体与对象主体之间的对话、交流、互动,另一方面表现为实现主体间干预而采取的协调措施,包括建立契约,实施和监督契约。

(三)非遗专家是非遗干预的中间人

随着非遗保护发展而不断崛起的非遗专家群体正在发展为一个相对独立的专业力量,他们既是与非遗传人、非遗保护者并列的非遗保护主体,又是各非遗保护主体之间的中介、中间人。作为独立主体和中间人,非遗专家的职责主要表现在:一是参与国际组织和国家各级政府的非遗保护工作,为他们制定法规政策、督促实施、开展评估等工作提供咨询

建议服务;二是参与具体社区、群体或个人的非遗传承保护工作,为他们开展非遗调查、建档、研究、展示、保护、传承、教育等提供研究资料、理论指导、技术服务工作;三是参与非遗开发利用者的非遗保护利用工作,为他们开展非遗传播、创意设计、文旅融合、科技开发等提供专业指导和咨询服务工作;四是作为非遗保护众多主体或利益相关者沟通消息、协调工作,作为政府组织、传承人群、开发利用者之间的桥梁,起到上传下达作用。非遗专家在参与或协调各保护主体的非遗保护工作中,应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精神,尊重非遗传承发展规律、尊重非遗传承人、尊重各参与主体的基本权益,充分发挥自身在非遗保护研究方面的专业优势,引导各方面参与者通过对话、交流和分享,相互协作,确保非遗的生命力和可持续发展。

三、非遗保护的三个规则

非遗保护是主体间性的实践,是契约精神的体现,需要非遗专家作为中间人来协调,以确保非遗干预、非遗契约的顺利。同时,非遗干预、非遗契约、非遗中间人的建立和实现,则需要伦理、法律与科学等三个规则来保障。

(一)非遗伦理是订立非遗契约、实施非遗干预的基本前提

非遗伦理是非遗保护不同主体之间的伦理规范,是以平等、尊重、交流、分享,共生、共存为基本准则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伦理原则》(*Ethical Principles for Safeguard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提出了非遗保护的12条伦理原则,明确规定了各非遗保护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处理方式,如“相互尊重以及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尊重和相互欣赏,应在缔约国之间,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的互动中蔚成风气。”“与创造、保护、延续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区、群体和个人的所有互动应以透明的合作、对话、协商和咨询为特征,取决于尊重其意愿、使其事先、持续知情并同意的前提而定”^[13]等。其中还指出,非遗保护参与者应该尊重非遗社区、群体在非遗保护中的自主权、参与权、获益权、平等权,应采用平等对话、交流等方式处理与非遗社区、群体的关系问题^[14]。

当然,每项非遗项目在传承发展历史中,总会受到所处时代与所属族群、地区、行业、家庭的伦理制约,使得非遗伦理成为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呈现出鲜明的时代性、族缘性、地缘性、业缘性、血缘性等特点。这些伦理规范,一方面在维护非遗族内、域内、业内、家庭有序传承上发挥着重要作用,确保了非遗代际传承契约的建立与实施,确保了非遗的内部传承和发展;另一个方面却制约了非遗跨族、跨地、跨行、跨家庭的传承或传播,限制了非遗的对外传播或传承。

随着现代化、城镇化和全球化,不同族群、地区、行业、家庭之间的文化交流、分享将更加频繁,传统非遗伦理正在成为非遗自身传承发展的桎梏。因此,建立符合当代社会发展需要的新伦理,是一种历史发展趋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遗伦理原则,既体现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和平对话维护文化多样性的基本原则,也反映出非遗主体间性、非遗契约、非遗中间人的基本要求,是非遗伦理的新发展。

(二)非遗法律是实施非遗契约、开展非遗干预的基本保障

在非遗保护过程中,非遗契约与非遗干预的实施都是以法律、法规为准绳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3年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是一种国际性法规,对各缔约国非遗保护工作有约束作用,对国际组织和国家、国家各级政府与非遗保护单位、传承人之间如何建立非遗契约,对非遗研究者如何做好非遗中间人都有一定的规范作用。如第十三条“其他保护措施”规定,各缔约国应该针对本国的非遗保护采取制定政策、编制规划、建立机构、鼓励研究等措施,促进非遗的传承、享用和利用^[15]。

我国2011年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也规定了各级政府、非遗传承人、社会力量参与非遗保护的权利与义务。如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6]第三十九条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时侵犯调查对象风俗习惯,造成

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处分。”^[1]

(三)非遗科学是培养非遗契约精神和非遗中间人的重要方式

非遗保护是一项专业工作,每个非遗项目的传承都要依靠受过专业培训的传承人来实现,每个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在培养过程中都需要经过长期的专业学习和实践;同样,非遗保护专家和管理人员也需要经过一定的专业学习和实践才能胜任相关工作。所以,非遗项目保护和人才培养都需要相应的学科知识来支持,都需要遵守科学规则。同时,非遗保护契约精神和非遗中间人的培养也需要尊重科学规则。

近十几年来,我国非遗保护科学规则建设进展迅速,尤其是非遗学科建设成效显著,在科学研究、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都取得了突出成绩。目前我国有上百所高校成立了非遗研究机构,设置了相关专业或课程,开展了非遗研究和相关人才培养工作。中山大学早在2002年就成立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2004年入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6年率先设立二级学科非物质文化遗产学专业培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至今已为国家培养近400名非遗保护高层次人才,在沟通协调政府、事业单位、传承人、社会力量协同开展非遗保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等研究机构或高校都成立了非遗研究机构,培养了非遗保护方向的研究生,大大促进了我国非遗科学的发展,也为非遗保护科学规则的形成与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非遗科学的发展有助于揭示非遗传承规律,有助于培养高素质非遗专门人才,还有助于培养非遗契约精神,提高社会各界对非遗主体间性、契约和中间人等的认识,增强社会各界参与非遗保护的主体性、自觉性和主动性。

四、结语

非遗保护虽然是一个新概念,但它符合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规律,是人类自我与他者关系史发展到今天的必然产物。

非遗保护是一种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契约关

系。这种契约关系是以主体间性为基础的,是对传统主客二元对立关系的超越,也是对传统依附于宗族、地区、行业或家庭的契约关系的超越。它是不同主体间的自由、平等、公平、互利的契约关系,具有现代契约精神。非遗的主体间性与契约性,表明非遗保护是反映人类最新认识论成果的协同实践,是反映人类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对话、参与和分享等共性价值理念的实践。所以,非遗保护是站在人类文明历史经验、当代需要和未来趋势的交汇点上的实践探索,反映了人类对可持续发展的共同诉求。

同时,非遗保护也是一种文化干预,是由中间人协调引导的文化干预。承认干预的存在,是对非遗保护的包容性认识。每个非遗项目尽管因其所处时代、民族、国家、地区、行业等的不同,呈现出自足性、特殊性等特点,但都与其他文化处于干预与被干预的关系之中。干预是所有非遗的一种常态。非遗专家既是非遗保护者、干预者,同时又是非遗保护、干预各方的协调者。非遗保护是在不同主体之间的干预与被干预、协调与被协调中不断发展的。

无论建立契约、实施干预还是通过中间人进行协调,都既是非遗保护的本质要求,又是非遗伦理、法律和科学规则的基本要求。非遗伦理是对非遗主体间性、非遗契约的支持,非遗法律是对非遗干预、非遗中间人的规范,而非遗科学则是整个非遗保护的立身之本,是培养契约精神、培养中间人的土壤。

从基于主体间性的非遗契约,到协调文化干预的非遗中间人,再到支持、规范、培养非遗契约精神和非遗中间人的伦理、法律和科学规则,非遗保护有明确的行动逻辑。只有正确理解非遗保护的行动逻辑,才能真正保护好、传承好非遗,才能维护人类文化多样性的存在,推动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

注释:

①过去十多年中,我国非遗学界始终对非遗保护的一些学理问题存在争论,有的学者坚持非遗要原汁原味地传承,不能改变;有的学者认为非遗应活态传承、发展,与时俱进。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EB/OL].(2012-02-25)[2021-01-31]. http://zwgk.mct.gov.cn/zfxxgkml/zcfg/fl/202012/t20201214_919523.html.
- [2]宋俊华.论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共同体[J].文化遗产,2019(2):1-7.
- [3]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M].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146.
- [4]宋俊华.非遗保护的契约精神与可持续发展[J].文化遗产,2018(5):1-7.
- [5]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EB/OL].(2014-10-23)[2021-01-31]. http://www.gov.cn/xinwen/2014-10/28/content_2771714.htm.
- [6]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EB/OL].(2005-10-20)[2021-01-31] https://www.mct.gov.cn/whzx/bnsj/fwzwhycs/201111/t20111128_765133.htm.

- [7]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EB/OL].(2003-10-17)[2021-01-31]. https://www.mct.gov.cn/whzx/bnsj/fwzwhycs/201111/t20111128_765132.htm.
- [8]宋俊华.礼俗互动视野下的非遗保护[J].民俗研究,21320(6):41-45.
- [9]列宁.哲学笔记[M].林利,等译.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180.
- [10]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04.
- [11]杨金海.主体性的类型[M]//李为善,刘奔.主体性和哲学基本问题[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27-28.
- [12]高鸿.数字化时代主体间性问题研究[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8:86-87.
- [13]巴莫曲布嫫,张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伦理原则》[J].民族文学研究,2016,34(3):5-6.
- [14]宋俊华.非遗保护的伦理原则与非遗传承人培训[J].文化遗产,2017(4):44-49.

Contract, Middleman and Rules: Action Logic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Song Junhua

Abstract: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that emerged in the early 21st century shows its own action logic in academic discussion and debate. First, the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s essentially the practice of human dealing with the relationship with others.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are the subjec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So there are no subject-object conflict between each other, but rather subject-subject co-existence. The inter-subjectivity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is realized through the conclusion and performance of contracts. Traditional spirit of endogenous contract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maintaining the inheritanc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specific communities, But the spirit of freedom, equality, mutual benefit and integrity will play a main role. Secondly, the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s a kind of cultural intervention, and the inheritance, production, consump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re all the manifestations of cultural intervention. Cultural intervention is fulfilled through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experts as the intermediate people who coordinate different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tervention forces. Finally,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contract and intervention must follow the ethics, legal and scientific rule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ethics is the basic premise of establishing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contract and intermediary mechanism.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cience is an important way to cultivate the spiri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contract and intermediate people. Together, they ensure the friendship, legality and rationality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Key word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contract; intermediate people; rules; action logic